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厂家）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岷县教育局（单位名称） 的 岷县教育局岷县北城区第二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非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幼儿木桌 180 张、幼儿木椅 720 把、水杯柜 18 个、毛巾柜 18 个、移动黑板 20 张、抽拉式木制床 180 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云上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259.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37.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消毒柜 18 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康营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0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幼儿净化饮水机 18 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顺德永宸节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3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桌面玩具 180 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温州华隆游乐玩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0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滑梯 2 组、摇马 6 套、跷跷板 6 套、协力车 20 辆、户外碳化积木 6 套、大型攀爬架 1 组、非洲鼓 40 个、幼儿软式体育 3 套、幼儿体操垫 40 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益群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脚踏车 20 辆、滑行车 20 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东达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钢琴 1 台、钢琴凳 1 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万晨钢琴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电钢琴 18 台、钢琴凳 18 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美得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兰州奥智阳光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岷县教育局（单位名称） 的 岷县教育局岷县北城区第二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非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兰州奥智阳光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69.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 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兰州奥智阳光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